



人权理事会
第三十七届会议
2018年2月26日至3月23日
议程项目6
普遍定期审议

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*

贝宁

增编

受审议国对结论和/或建议提出的意见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

*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。



对注意到的建议的评论

1. 2017年11月10日，贝宁在日内瓦举行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上，提交了第三份普遍定期审议国家报告。

2. 贝宁代表团在会上重申贝宁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，将其作为法治的基础。代表团介绍了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，包括执行过程中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困难。代表团还回应了一些代表团就死刑、童工、祭祀杀婴等问题提出的关切。

3. 介绍后进行了互动对话，联合国八十二(82)个会员国的代表团就贝宁的报告发表了评论、意见和建议。

4. 贝宁共收到一百九十八(198)项建议，接受了其中一百九十一(191)项。

5. 贝宁注意到以下七(7)项建议：

(a) 加强努力，防止和制止任意拘留、法外处决以及安全部队过度使用武力(意大利)。建议 118.191；

贝宁现行法律框架明文禁止任意拘留、法外处决以及安全部队过度使用武力；

(b) 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协商，制定具体、可衡量、可实现和相关的目标，以减少官僚主义(海地)。建议 118.192；

贝宁代表团不明白这项建议的意思。代表团与三国小组接洽，请海地解释或重新表述该建议，未果；

(c) 确保所有国家立法符合关于表达自由和媒体自由的国际标准，并采取措施防止任意中止传媒从业(爱尔兰)。建议 118.193；

多项法律规定和保障了表达自由和媒体自由。此外，不存在任意中止传媒从业的情况。采取中止措施皆因存在违规，所有这类措施均由《宪法》设立的独立机构——视听和通信管理局——实施。

(d) 抵制进一步开放堕胎的呼吁，实施旨在保护胎儿生命权的法律，并承认生命始于受孕(肯尼亚)。建议 118.194；

在贝宁，自受孕起，胎儿的生命权就受到保护和尊重。贝宁没有任何支持开放堕胎的压力，现行法律将堕胎定为犯罪并实施处罚；

(e) 采取紧急措施，调查和处罚强迫婚姻、残割女性生殖器、守寡习俗、叔娶嫂制和续弦娶小姨子、对通奸妇女的净化仪式等有害习俗(阿根廷)。建议 118.195；

关于残割女性生殖器和出于文化或祭祀原因杀害婴儿的行为，但凡政府知道的，均已提起诉讼。此外，守寡习俗、叔娶嫂制和续弦娶小姨子、对通奸妇女的净化仪式等有害习俗已不复存在；

(f) 采取措施制止伏都教修道院虐待儿童的活动。此外，还应采取措施，制止和防止对所谓“巫童”的杀婴行为(洪都拉斯)。建议 118.196；

贝宁的伏都教修道院已经不再进行被视为对儿童有害的宗教仪式。没有关于伏都教修道院虐待未成年人的记录，如发生这类情况，肇事者——即便是宗教领袖或传统领袖——将受到法律严惩；

(g) 贝宁近 90%的儿童不幸成为学校暴力的受害者，因此，应当开展全国运动，提高人们对这些不可接受的罪行的认识(克罗地亚)。建议 118.197；

贝宁禁止在学校实施体罚。为此出台了多项法规，并开展了大量的全国运动。通过这些努力，体罚现象已经完全消失。

贝宁关于第三份普遍定期审议国家报告的补充资料

6. 贝宁自 2017 年 11 月 10 日提交第三份普遍定期审议国家报告以来，又采取了一些重大举措，旨在继续为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作出努力并取得成就。

7. 这些举措包括：

(a) 关于尊重生命权的问题，部长理事会在 2018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的会议上通过了 2018 年 2 月 15 日第 2018-043 号法令，将十四(14)人的死刑判决改为无期徒刑；

(b) 批准了《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》；

(c) 继续推进监狱管理局的设立工作，任命了理事会成员。

8. 根据透明国际 2017 年全球清廉指数，贝宁的排名从 2016 年的第九十五位(第 95 位)升至 2017 年的第八十六位(第 86 位)。